

禄生环复〔2024〕17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崇德分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崇德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崇德街道（滇中环线高速与京昆线交叉口附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0' 3.834"，北纬 25° 29' 54.315"。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414.08 m²，净用地面积 7922.37 m²，预留发展用地 4503.94 m²，新建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中心供氧、营养食堂、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垃圾处理用房、污水处理站和门卫室。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内容不在本批复范围内，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医院共设置床位 100 张，医院日最大就诊量约 70 人。项目总投资 6849.71 万元，环保投资 7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崇德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4〕1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合理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期：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运营期：**建设 1 座处理规模 35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A/O+斜管沉淀+次氯酸钠消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其余指标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应设置临时围挡，施工场区及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散装易起尘物料应设置临时覆盖措施，施工扬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定期清洁和消毒，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中的 I 型规模限值要。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施工期场界应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开展高噪声设备施工，确有需要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公告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安装减震垫、房间墙体阻隔等措施后，东、南、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弃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规范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规定时限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紫外灯管、检验废液单独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中药渣由医生按照中药药品性质及使用场景归入生活垃圾或医疗废物中;纯水机定期更换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应加强对附近崇德小河保护。施工过程中禁止在河内清洗车辆,倾倒、扔弃、堆放、储存、掩埋废弃物等;施工过程中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施工废水、禁止取用河水;施工过程中规范建设截排水设施,收集雨天径流,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设备清洗等;严格执行《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施工区与河道堤顶水平外延不少于 5m,河道管理范围外 100m 内不得设置排放口、不得向河道排水,不得倾倒、扔弃、堆放、储存、掩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不得开展爆破、打井、采石、取

土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不得毁林开垦或者违法占用林地资源，盗伐、滥伐护堤林、护岸林。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规范建设、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按时委托处置，禁止超期贮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收集、转移途径流程示意图等。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本项目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量：9807.6m³/a；各污染物排放量 COD：0.59t/a；BOD₅：0.196t/a；SS：0.12t/a；NH--N：0.15t/a；TP：0.0098t/a；动植物油 0.049t/a；总余氯：0.071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0.078t/a，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医院运行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领项目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泥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

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10月1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10月15日印
